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3/30  
22 Dec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三十九届会议

1983年1月31日至3月11日

临时议程项目23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

一、1982年联合国机构通过的关于人权领域  
咨询服务方案的决定和建议

A. 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  
事会(1982年第一届常会)

1. 1982年3月11日, 人权委员会第60次会议上通过了关于人权领域提供咨询服务的1982/37号决议, 旨在帮助乌干达政府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此后, 1982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通过1982/139号决定, 核可了这项决议。

2. 这项决议请秘书长应乌干达政府表示的意愿, 提供专家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适当援助, 帮助乌干达政府采取适当措施, 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 特别注意: (a) 提供适当援助, 以重建高等法院和司法部的法律图书馆; (b) 遴选一名资深和富有经验的专家担任专员, 根据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规范, 主持修订乌干达法律, 并刊行修订后的法律合订本; (c) 培训狱吏, 以期保证落实公认的囚犯待遇标准; (d) 培训警官, 特别的侦查和科研专家。人权委员会还决定由第三十九届会议在“人权领域内的咨询服务”项目下, 根据秘书长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

的报告来审查这一问题。关于本次决议的执行情况，请注意 E/CN.4/1982/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3. 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赤道几内亚的人权情况，通过了第 1982/34 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一项决议。理事会于是通过了第 1982/36 号决议，注意到秘书长提出的要求赤道几内亚恢复人权和基本权利的行动计划。决议请秘书长，必要时在专家的协助下，就联合国在执行该行动计划方面所能发挥的作用同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协商；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就此同秘书长合作；正请秘书长就为执行本决议而采取的措施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夏季会议提出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汇报；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关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请注意 E/CN.4/1983/17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的报告。

#### B. 联大（第三十七届会议）

4. 回顾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通过第 36/154 号决议，其中满意地注意到已与亚洲地区的会员国进行了协商，以期在科伦坡举行一次讨论会，审议区域内增进和保障人权的适当安排；请秘书长安排 1982 年在科伦坡举行这一讨论会，将讨论情况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请注意本报告第 7 段。

5. 按照上述决议，秘书长向联大报告了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在科伦坡举行讨论会的审议情况（A/37/422）。

6. 联大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37/171 和第 37/172 号决议。第 37/171 号决议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递交亚洲及太平洋经济和社会委员会成员国，并请它们对此提出意见。决议还请秘书长将讨论会的报告连同所收到的意见一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并经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联大还决定其第三十九届会议应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第 37/172 号决议请秘书长汇编和刷新关于区域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安排状况的报告，评论联合国同区域机构和组织之间关于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经验和资料的交流，建议促进这种交流的办法，并向联大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 二、讨论会

7. 按照联大第 36/154 号决议，应斯里兰卡政府的邀请，题为“亚洲地区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和地方安排”的区域讨论会于 1982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2 日在科伦坡举行。讨论会的报告以 ST/HR/SER.A/12 文号分发给委员会各成员国。如以上第 5 段所述，秘书长已就讨论会的结果提交报告给第三十七届联大审议。

8. 第三十六届联大通过了关于纪念《世界人权宣言》三十五周年的第 36/169 号决议，为此请秘书长在联合国一级发起适当活动，包括在 1983 年间在日内瓦举办一个国际特别讨论会，讨论各国在执行国际人权标准方面的经验。这个特别讨论会暂订在 1983 年上半年举行，目前正在筹备中。

9. 秘书长在咨询服务方案项目下制订今后的讨论会计划时，应考虑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其他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的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这些机构在审议过程中对这方面提出的建议。

## 三、研究奖金和训练班

### A. 研究奖金：1982 方案的参与情况、奖金的性质、1983 年的方案

10. 根据联大第 926(X)号决议规定，人权研究奖金应发给成员国提名的合格人选，他们应准备研究对联合国人权领域有关系的题目（联合国各公约、宣言和决议中规定的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但不应是现有其他技术援助方案范围内的题目，或有专门机构提供充分咨询援助的题目。选择领奖人时应优先考虑各国直接负责执行人权的人员。

11. 1982 年间，秘书长收到了 63 个国家政府送来的人权个人研究奖金的提名名单。秘书长打算将研究奖金广泛分配给各国申请人。根据现有资金条件，秘书长建议将 32 份个人研究奖金颁给 32 个国家的人选。关于这方面，见本报告附件。

12. 各国政府 1982 年提名的人选都是资历很高的人员。领奖人特别包括：

负责司法裁判和起草法律的政府官员以及其他司法部、教育部、内政部、外交部官员和警察部门的官员。

13. 1983年秘书长将酌情根据现有资金条件，继续提供人权研究奖金。

#### B. 训练班

14. 1982年方案没有规定举办训练班。

15. 视现有资金情况而定，秘书长将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7(XXIII)号决议，同有关国家政府探讨今后几年内举办区域内人权训练班的可能性。

#### 四、专家的咨询服务

16. 根据联大第926(X)号决议，咨询服务方案还规定人权领域应提供专家咨询服务。自从1956年咨询服务方案开始以来，仅有少数国家政府利用专家的咨询服务。秘书长希望告诉委员会，视现有资金情况，咨询服务方案的这一部分仍然存在，如各成员国对此感兴趣，他将表示欢迎。

17. 在报告审查时期，秘书长根据赤道几内亚总统的请求，向赤道几内亚政府提供二名宪法专家，帮助该国政府起草新宪法。关于专家咨询服务详细情况，见E/CN.4/1983/17号文件的秘书长报告。

18. 如本报告第2段所说，秘书长将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专家咨询服务。

## 附 件

1982年人权研究奖金方案领奖国  
和它们的研究员的研究题目

国 别	研 究 题 目
1. 阿根廷	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
2. 澳大利亚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证据的人权问题
3. 巴哈马斯	判刑罪犯和被释罪犯及其家属的人权问题
4. 中国	对青年进行人权教育
5. 古巴	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
6. 塞浦路斯	保护罪犯审判中的人权
7. 捷克斯洛伐克	人权委员会的工作
8. 厄瓜多尔	开发本国资源及其对经济和社会领域的人权保护的影响
9. 埃及	保护移民和外侨的人权
10. 埃塞俄比亚	新闻自由和人权
11. 斐济	判刑罪犯和被释罪犯及其家属的人权问题
12. 加蓬	保护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13. 希腊	保护少数人的人权
14. 洪都拉斯	讲授人权, 促进人权
15. 匈牙利	处理家庭纠纷的司法裁判
16. 印度	与保护人权有关的司法组织和执行
17. 以色列	保护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18. 意大利	保护难民和无国籍人士的人权
19. 马达加斯加	保护司法裁判、特别是刑事法和刑事程序中的人权
20. 尼泊尔	保护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国 别	研 究 题 目
21. 巴布亚—新几内亚	提高遵守和尊重免受警察和教养官员非人道待遇的权利
22. 波兰	制订和执行经济社会法律过程中对人权的保护
23. 葡萄牙	保护司法裁判中的人权
24. 塞内加尔	保护司法裁判、特别是民事法和民事程序中的人权
25. 苏丹	保护刑事程序中的人权
26. 苏里南	儿童权利，特别是保护待领养和私生儿童的权利
27. 坦桑尼亚	保护初步调查和审判前诉讼的人权、特别是律师辩护的问题
28. 泰国	保护难民、其他移民和外侨的人权
2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研究联合国在人权领域进行的活动，包括研究制订标准的活动
30. 乌拉圭	发展中国家中对人权的保护
31. 越南	消灭种种形式的种族歧视
32. 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保护司法裁判、特别是民事法和民事程序中的人权

×× ×× ×× ×× ××